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逐项审议《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2.01 交易方式

2.02.02 交易标的

2.02.03 交易对方

2.0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2.09 股份锁定期

2.02.10 拟上市地点

2.02.1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2.02.12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2.02.13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2.14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2.02.15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2.02.16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2.02.17 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2.18 转股股份来源

2.02.19 债券期限

2.02.20 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2.02.21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2.02.22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2.02.23 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4 有条件回售条款

2.02.25 到期还本付息

2.02.26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2.02.2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2.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2.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2.02.30 业绩奖励

2.03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03.0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02 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2.03.03 股份的发行数量

2.03.04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03.05 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2.03.06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07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2.03.08 可转换债券部分的转股价格

2.03.09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2.03.10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

2.03.11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3.12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2.03.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2.03.14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2.04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7.0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0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0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0)
2.02.01	交易方式	√
2.02.02	交易标的	√
2.02.03	交易对方	√
2.0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2.09	股份锁定期	√
2.02.10	拟上市地点	√
2.02.1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2.02.12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2.13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2.14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
2.02.15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
2.02.16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02.17	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2.18	转股股份来源	√
2.02.19	债券期限	√
2.02.20	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
2.02.21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2.22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
2.02.23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24	有条件回售条款	√
2.02.25	到期还本付息	√
2.02.26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
2.02.2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2.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2.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2.30	业绩奖励	√
2.03	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3.0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02	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2.03.03	股份的发行数量	√
2.03.04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03.05	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2.03.06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07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
2.03.08	可转换债券部分的转股价格	√
2.03.09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
2.03.10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	√
2.03.11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3.12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03.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03.14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
2.0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0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0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4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储民宏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本次交易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0)			
2.02.01	交易方式	√			
2.02.02	交易标的	√			
2.02.03	交易对方	√			
2.0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2.09	股份锁定期	√			
2.02.10	拟上市地点	√			
2.02.1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2.02.12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2.13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2.14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			
2.02.15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	√			
2.02.16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02.17	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02.18	转股股份来源	√			
2.02.19	债券期限	√			
2.02.20	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	√			
2.02.21	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2.22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			
2.02.23	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24	有条件回售条款	√			
2.02.25	到期还本付息	√			
2.02.26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			
2.02.2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2.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2.29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2.30	业绩奖励	√			
2.03	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3.0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02	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2.03.03	股份的发行数量	√			
2.03.04	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03.05	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2.03.06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07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	√			
2.03.08	可转换债券部分的转股价格	√			
2.03.09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	√			
2.03.10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	√			
2.03.11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3.12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			
2.03.13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03.14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事项	√			
2.0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			
6.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0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0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五)增持时间:2020年3月9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的数量、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小刚	11,466,000	2.2500%	4,600	9.4526	11,470,600	2.2509%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持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20年3月1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提出疑问,主要问题如下: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说明前后描述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2019年4月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终止的公告与2017年、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符合目前的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始终没有动工”和“主体工程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相关设备无法购置安装所致”的描述不一致。

(二)前期问询函回复数据与半年报数据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的固定资产结转金额7,246万元与对前期问询函回复的形成资产金额7,864.38万元不一致,半年报中的设备投入金额1,967万元与对前期问询函回复的设备投入金额4,000万元不一致。

文章中提出,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披露ERP项目建设投入金额1,200余万元,已形成资产,但2019年半年报中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仅137万元,2018年年报中长期待摊费用的ERP云服务支出增加额仅10.8万元。

二、澄清声明

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原因的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自2013年开展前期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市场调研,并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综合考量后编制了可研报告,通过了项目立项,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并于2014年2月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了30,040平方米(约45亩)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终止原因为:

1、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影响: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相应工程招投标工作。本项目实施地点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为同一区块,公司根据两个项目建设期的情况,先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建设,完工后再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动工。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8年年底完工,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9年3月通过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开始建设,导致专业设备无法购置安装,因此公司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

2、医药政策变化影响: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2017年12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国家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上日程。剂型的二次开发因为审批监管的继续收紧而需要通过耗时很长、费用较高的的临床试验来获得批准。通过委托第三方药物检测研发机构(CRO公司)开展相应工作会更有效率。因此公司继续自建研发投入该项目,已不符合目前的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

3、更合适的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18年参股海南省肿瘤医院成美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下设医疗机构“博鳌超级医院”)25%股权。博鳌超级医院设有省部共建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两个国家医学中心,可以为公司创新药临床实验的落地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同时,公司在海南设有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专业的团队、设备等,来对接国际先进技术,完成创新药的研发,较原项目实施地具备更强的落地性。

公司基于以上考虑,经过讨论与分析,于2017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了相应延期的决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募投专项报告和终止公告中披露的原因均系该项目未动工的原因,以上信息均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关于相关数据的说明

1、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相关数据的说明

公司在2019年5月18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所述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金额为7,864.38万元,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7,246.37万元,两者差异为618.01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7,246.37万元为不含税金额,对应税额394.33万元,即含税金额为7,640.70万元;二是前者7,864.38万元包括了暂估的应付未付工程款223.68万元,因最终决算金额尚未确定且金额相对项目投资金额较小,故公司2019年半年度在账务处理时未做相应暂估处理。

2019年半年度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7,246.37万元,其组成为土建工程金额4,544.36万元,设备金额2,702.01万元,该设备金额中有2,418.03万元为建筑物附着物,结转固定资产时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余额1,683.04万元,其中设备余额为1,055.38万元,与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金额2,702.01万元合计3,757.39万元,该金额与募投项目终止公告中披露的设备投入款4,021.25万元差异263.86万元,为税差所致。

2、ERP系统建设项目相关数据的说明

公司支付ERP软件系统相关费用合计1,214.30万元,一是支付给用友网络的费用总额为1,130.51万元,其中ERP系统不含税价956.93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值税108.30万元,前期支付财务软件价税合计65.28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7.09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软件”;二是ERP前期实施的第三方咨询费等支出83.79万元,其中56.36万元计入当期费用,10.80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8.03万元计入无形资产,6.79万元计入电子设备,以及相应税费1.81万元。

由于还需对ERP软件系统的相关模块进行适用调试,双方尚未签订最终的验收报告,因此在会计核算中未将其转入无形资产,而是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87.25
预付ERP系统款	956.93
合计	8,944.18

综上,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数据无误,不存在报道中涉及的事项。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终止、结项等具体情况,前期公告均已披露,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问题。关于2019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三、其他提示

公司欢迎各媒体、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监督公司经营发展,更欢迎到公司实地考察。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3、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

一、概览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现拟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高新定转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06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4,5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3月11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0%,不涉及利息支付事项
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对所持定向可转债目愿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及其转股取得的股份(含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20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等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核准公司向金磊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由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标的公司”)29.5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拟转让金赛药业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换债券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格可转股数量(股)
金磊	23.50%	449,032.26	404,032.26	23,261,688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林殿海	6.00%	114,646.53	114,646.53	6,600,641	–	–	–
合计	29.50%	563,678.79	518,678.79	29,862,329	45,000.00	4,500,000	2,590,822

注1: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注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100元/张,交易对方金磊获得可转换债券不足1张的,发行时舍去不足1张部分后取整,不足1张部分的对价由其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二)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0月29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新发字[2019]22号),同意金赛药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9年10月29日,金赛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赛药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赛药业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1月12日,金赛药业股权过户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7-0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金赛药业29.50%股权;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12,265.00元,发行股份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32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974,594.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2日上市。

(4)新增可转债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债发行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长春高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7-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999,999,123.69元。

2019年1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7-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长春高新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5,551股,募